

#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工作原则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家担任主任委员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以及 1 次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，全体委员均出席全部会议，对相关议题发表尽职意见。

2025 年 3 月 12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，并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、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业务的议案、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、关于与中化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、《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和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。

2025 年 8 月 13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《中化财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和《内部审计管

理规定》。

2025年9月22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。

2025年10月22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2025年11月17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该所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#### 2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年初审阅了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按计划实施内审工作。

#### 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公司拟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，均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再提交给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客观真实性均未提出异议。

#### 4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《内部控制手册》、审计部所作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未发现公司内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## 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在年初与年审会

计师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，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将其提供给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。年审会计师进场后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审计进度，多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稿后，审计委员会专门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，对关键审计事项、主要审计调整事项和主要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，审阅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认为该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将按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的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6、监督及审查关联交易工作

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规则》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，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，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制在经批准的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，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查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与指导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